

境外产品信息表 — 纽约梅隆环球基建股票收入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纽约梅隆环球基建股票收入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纽约梅隆环球基建股票收入基金(美元)	QDUTBY02RU	人民币	美元	BNGIUIAI	IE00BZ18VW62
	QDUTBY02UU	美元			
纽约梅隆环球基建股票收入基金(欧元对冲)	QDUTBY02RE	人民币	欧元	BNGIEHI	IE00BZ18W019
	QDUTBY02EE	欧元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是紐約梅隆环球基金公司的成分基金。本基金为一只公募基金。其于爱尔兰注册，所在地监管机构为爱尔兰中央银行。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境外产品托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p>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p>	<p>目标 旨在透过投资于位于全球各地从事基础设施及相关营运的公司，尽量提高来自收入及资本增长的总回报。</p> <p>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即以其资产净值最少 80%）投资于位于全球各地从事基础设施及相关营运的公司（「基础设施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关证券（普通股及优先股、美国预托证券及环球预托证券（统称为「预托证券」）及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集中组合。 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投资将不会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将同时投资于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的基础设施公司，但不会将其资产净值的超过 25%投资于新兴市场国家。这些新兴市场国家相当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将透过于香港上市的中国股票及预托证券实现对中国的投资）、印度（将透过预托证券实现对印度的投资）及墨西哥。本基金不会投资于俄罗斯。本基金亦可将其合共最多 1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开放式集合投资计划，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及开放式交易所买卖基金。本基金亦可持有辅助流动资产，如银行存款。 本基金的大部分资产将分配至较高收益基础设施公司的投资，以为本基金提供股息形式的收入。此外，本基金的部分资产将分配至具强劲增长前景的较低收益基础设施公司的投资（例如分派较低股息之股票）。在这些分配中，投资经理可寻求投资于能源、工业、运输及公用事业等传统基础设施板块，以及电讯、长者住屋、健康护理及房地产行业等非传统基础设施板块。在任何特定时间，视乎投资经理当时对各板块的观点，本基金可投资于部分或全部这些板块。此观点将受影响各板块的经济、政治或监管事态所影响。本基金将对照 S&P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dex 而量度其表现。 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对冲、有效投资组合管理及投资用途。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资用途时， 将依照《发行章程》的本基金附录内「有效投资组合管理」一节所载的说明。并不会就投资用途广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p>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p> <p>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投资基金。并不保证可收回本金。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下跌，故阁下于基金的投资或会蒙受损失。</p> <p>股市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本证券须承受一般市场风险，其价值或会因多项因素而波动，如投资情绪变动、政治及经济状况及关乎特定发行人的因素。</p>

集中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集中于基础设施公司，即从事基础设施及相关营运的公司。单一投资的价值下跌可能会对本基金的价值造成重大影响，因为本基金一般仅作出数量有限的投资。

基础设施公司风险

基础设施公司的证券亦可能较易受影响其行业的不利经济、政治或监管事态所影响，且或会受制于可能因该等事态而不利地影响其业务或营运的多种因素，包括额外成本、竞争、环境疑虑、税项、终端用户数目变动及监管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对本基金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高股息股票风险

由于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的高股息性质，存在其价值可能下跌或其升值潜力低于平均水平的风险。概无保证该等投资将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基金的相关证券的高股息政策，未必与本基金派息股份类别的派息政策有直接关系。亦概无本基金派付股息或分派的保证。

新兴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新兴市场。由于该等市场的基建发展程度相对较低，故需承受额外风险。该等投资的波幅较高及价值亦可能出现波动。所涉风险包括 (i)财产没收、充公性征税、国有化及社会、政治及经济不稳定等较大风险；(ii)对新兴市场证券的发行人来说，现时市场规模小，而且交投量低或没有成交，导致缺乏流通性和价格波动；(iii)某些国家方针会限制本基金的投资机会，包括限制就国家利益而言，属敏感的发行人或工业的投资；(iv)没有完善的法律架构规管私人或外国投资及私人财产及(v)货币风险/管制，结算和托管风险。

衍生工具风险

本基金可就有效投资组合管理（EPM）运用衍生工具。为减低风险、减低成本及在无风险或可接受的低风险情况下产生更多资本或收益，EPM 限制衍生工具的应用。此可能会减少本基金受惠于有利市场走势的机会。

运用衍生工具可能会涉及较高的风险水平。相关投资的小幅价格变动可能会导致衍生投资出现大得不合比例的价格变动。此可能会增加本基金价格的波动性，且令本基金蒙受损失。

对手方风险

若提供服务（如保管资产）或充当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约安排的对手方的任何机构无力偿债，都可能会使本基金蒙受财务损失。

与实际上从本基金资本中作出分派相关的风险

实际上从资本中派付股息，构成投资者的原投资额或该原投资额应占的任何资本收益的部分退还或提取。任何有关分派都可能会导致每股资产净值即时减少。

对冲股份类别的分派金额及资产净值可能会因该对冲股份类别的参考货币与本基金基准货币的利率差距而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额增加，因此对资本造成的侵蚀高于其他非对冲股份类别。

<p>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8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现金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爱尔兰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纽约梅隆环球基建股票收入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 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 「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